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董事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中军猛狮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 44,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乐伍、赖其聪、陈乐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